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就业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黔南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评价分值：93.9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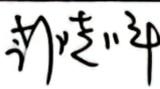
评价等级：优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年
被评价单位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英和 15180771131	
主管部门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英和 15180771131	
自评方式	自行组织	自评分值	94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482.00					
中央财政资金 拨付数	1,482.00	省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		市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
项目类别	2					
项目数量	7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 区域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放调查 问卷	1219 份	有效调查 问卷	1219 份	满意度 情况	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满意度 98% 求职创业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 20 个产出和效益评价指标，其中，18 个绩效指标完成，2 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p>政策制度方面：就业见习、校园招聘补贴、年度工作总体情况公示部分工作未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政策有效落实</p> <p>资金管理方面：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分配额度不足，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升</p> <p>项目管理方面：求职创业补贴组织发放进度偏慢，延迟发放 2 个月</p> <p>绩效管理方面：一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升；二是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p>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p>政策制度方面：一是加强检查评估，保障见习人员权益；二是切实整改自查，补充完善项目审核手续；三是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示相关情况</p> <p>资金管理方面：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优化资金结构配置，优先保障硬性支出资金需求</p>					

	<p>项目管理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求职创业补贴工作整体进度</p> <p>绩效管理方面：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立系统的绩效管理机制；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掌握绩效管理方法</p>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p>预算安排方面：建议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时结合预算和工作重点情况，加大刚性支出项目的保障力度</p> <p>改进管理方面：建议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今后的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建议，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相关部门（单位），并督促其及时整改</p>		
评价时间	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4月17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CZJX-2023-001-01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13309519901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0851-86825408

摘 要

受黔南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资信”）于2023年2月7日至4月17日对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管理的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或“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人社部门根据本级年度就业创业工作任务，按照“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统筹使用，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支出范围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2021年专项资金共安排预算1,482.00万元，均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9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得分为13.00分，得分率为86.67%；

过程得分为 23.50 分，得分率为 94.00%；产出得分为 33.40 分，得分率为 95.43%；效益得分为 24.00 分，得分率为 96.00%。

综合评价结论：2021 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年度就业工作重点，按照相关政策，审核发放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激发了重点群体就业能力；开展就业信息系统维护、发放校园招聘活动补贴等，提升了就业服务能力保障水平；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培养了一批专业技能人才。项目实施中专项资金支出合规，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黔南州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但在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管理规范性等方面仍有待提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支出合规。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内控制度，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落实了工作责任。实际工作中制度执行到位，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晰，资金流向明确，支出范围符合规定。

四、存在问题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就业见习人员权益未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

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人社通〔2020〕142号），“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必须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但根据现场评价项目资料情况来看，就业见习单位实际上仅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险，未购买住院医疗商业保险。

2. 校园招聘补贴项目审核程序不完整

工作组现场评价校园招聘补贴项目资料，发现2021年度各高校提交的“贵州省校园招聘补贴申请表”审核程序不完整，表格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审意见”及“财政部门复审意见”均未填写。

3. 公示内容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仅对主要的校园招聘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长期公示，未按《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要求，“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公示内容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升。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2021年度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分配额度不足，与黔南州技工院校

求职创业对象规模不相适应，年底出现资金缺口。2021年求职创业补贴共支出1,164.50万元，政策惠及11645人，其中专项资金支出973.78万元，超出专项资金预算的190.72万元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剂补充下达资金解决。

（三）项目管理方面

求职创业补贴组织发放进度偏慢。各高校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求职创业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均有滞后，导致各院校均在2021年12月才开始发放工作，12月底发放完成，最终发放时间较工作通知要求延迟2个月。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升

经评价分析，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中，主要存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衔接不佳，指标值设定不合理的问题。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设置了公益性岗位补贴内容，专项资金实际未用于该项工作；产出数量指标“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geq 6500人”，实际补贴11645人，超出绩效指标值79.15%。

2.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次绩效评价中仅提供了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表，未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工作资料无法全面、详细地反映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等内容。

五、相关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加强检查评估，保障见习人员权益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贵州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辖区内就业见习单位管理和检查评估工作，对于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就业见习单位未购买住院医疗商业保险的问题，要求就业见习单位及时整改，为后续见习人员补充购买住院医疗商业保险。

2. 切实整改自查，补充完善项目审核手续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针对2021年度“贵州省校园招聘补贴申请表”审核程序不完整的问题，及时补充完善2021年度项目审核手续，同时举一反三，自查其他年度项目资料，如存在类似问题，一并整改。

3. 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示相关情况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重视，严格按《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

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金管理方面

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优化资金结构配置。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较广，建议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确定资金预算后，按照“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根据年度就业工作重点，明确重点支持方向，统筹分配资金，优先保障硬性支出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三）项目管理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求职创业补贴工作整体进度。求职创业补贴工作作为一项常规性的工作，政策要求明确，年度间变化较小。建议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前做好筹划，预留足够资金，年度工作通知发布后及时按要求组织工作，尽快审核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个人账户，提高补贴对象满意度，保障政策实施效果。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立系统的绩效管理机制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充分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认真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建立健全部门绩效目标编审、运行跟踪监控、评价实施管理、结果反馈及应用等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掌握绩效管理方法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认识绩效管理的必要性，同时，通过培训掌握绩效管理方法，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预算安排建议

总体来看，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建议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时结合预算和工作重点情况，加大刚性支出项目的保障力度。

（二）改进管理建议

建议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今后的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建议，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相关部门（单位），并督促其及时整改。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从业） 资格	职称	具体分工
1	项目主评人	彭晓晖		高级经济师、工 程师、证券高级 管理人	主评人（项目负责 人）
2	行业专家	石校瑜		高级经济师	行业专家、总协调 人
3		杨光		高级工程师	行业专家
4		陈建刚		教授	行业专家
5	财务专家	王春蓉		高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
6		苟九银		高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
7		姜建新		注册会计师	财务专家
8	质量控制人 员	常忠		高级经济师	项目审查（稽核）
9		王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质量控制
10	项目现场调 研人员	刘玲玲		中级会计师	专业技术人员
11		张雯		中级会计师	专业技术人员
12		梁文静		高级会计师	专业技术人员
13		左佳		中级会计师	专业技术人员
14		曹彩云		-	专业技术人员
15		黄萍		中级会计师	专业技术人员
16		余波		-	专业技术人员
17		项目实施支 持人员	姚明		中级经济师
18	李诺			中级经济师	专业技术人员
19	陈龙			中级经济师	专业技术人员
20	潘仁山			三级企业人力资 源管理师	专业技术人员
21	谢昫希			中级经济师	专业技术人员
22	罗振			-	专业技术人员
23	许磊			-	专业技术人员
24	宋锟			-	专业技术人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展情况	6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8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9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0
(三) 评价原则	14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9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0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2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2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5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8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 政策制度方面	36
(二) 资金管理方面	38
(三) 项目管理方面	39
(四) 绩效管理方面	40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41
(一) 政策制度方面	41
(二) 资金管理方面	42
(三) 项目管理方面	42
(四) 绩效管理方面	42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3
(一) 预算安排建议	43
(二) 改进管理建议	4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4
附件	44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精神及《贵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1号）的要求，黔南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资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2023年2月7日至4月17日对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管理的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或“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专项资金设立背景和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当前我国就业形势复杂严峻，既有长期积累的内生性原因，也受到疫情的强烈冲击。作为民生之本，就业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首要任务之一。在此背景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2.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省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就业工作任务重、财力薄弱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3.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和就业创业平台创建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得重复享受。

4.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主要项目情况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贵州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失业青年，艰苦边远地区、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贵州籍中职毕业生。部分特殊专业，可扩大到毕业2年内仍未就业外省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见习时间为3—12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生活补助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最低工资标准的6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保险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3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进行补贴，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500元/人标准的给予单位一次性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对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就业困难应届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1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且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外省籍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省内就业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输出到户籍所在省以外就业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以及用于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及一次性投入因素四大类。其中，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各地常住人口、贫困人口、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留守儿童人数、劳动力人口、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创业人数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地方投入力度和支出进度；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各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公益性岗位人数、职业培训、资金结余情况等指标，重点考核各地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的成效；一次性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创建创业型城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点）、就业扶贫示范基地等指标，重点考核各地创业平台建设投入情况。

2021年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来源均为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资金先后通过《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社〔2020〕183号）、《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社〔2021〕32号）和《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南财社〔2021〕38号）三个文件，安排预

算 1,482.00 万元至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将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 1,482.00 万元用于发放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信息系统维护等方面，预算执行率 100.00%。

（三）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是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以下简称“人社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补助资金。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规定，基本就业服务属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省级统筹中央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各市（州、新区）、县（市、区、特区）落实支出责任，将就业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人社部门根据本级年度就业创业工作任务，按照“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统筹使用资金，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根据《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健全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和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

基础工作，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反映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财政、人社部门共同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以及做好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等工作，并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

2. 实施进展情况

2021 年度专项资金共支出 1,482.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信息系统维护、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和发放校园招聘补贴等方面，截至 2021 年底各项补贴均已发放到位、各项购买服务活动均已完成并按时付款。2021 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展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就业补助资金支持项目进展情况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备注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136.40	向 34 家就业见习单位和 174 名就业见习人员发放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973.78	向 11645 名求职创业人员发放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74.00	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服务购买等
	校园招聘补贴	93.98	向黔南州 10 所高校发放校园招聘补贴
	技能大赛	149.71	贵州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黔南州选拔赛
	证书工本费	24.00	制作《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其他就业服务费用	30.13	就业政策宣传和购买服务
合计		1,482.00	

2021 年求职创业补贴共支出 1,164.50 万元，政策惠及 11645 人，其中从专项资金支出 973.78 万元，超出专项资金预算的 190.72 万元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剂补充下达资金解决。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从收集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资料来看，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中央指导文件和参照贵州省专项资金绩效指标批复情况设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质量较好，但个别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尚有需要改进的地方。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安排实际情况，在与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沟通后，对 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

标及指标进行了再次梳理。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详见表 2。

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指标梳理情况

总体目标	<p>目标 1: 专项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 相关补贴按政策要求足额、及时、精准发放, 促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 改善就业环境, 扩大就业规模, 提高就业人员的就业技能, 促进就业创业</p> <p>目标 2: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 其中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5% 以内</p> <p>目标 3: 落实完善各项就业政策, 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 150 人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150 人	—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 95 %	—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	—
	产出质量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
		就业创业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	—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	—
	产出成本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 1074 元/月	—
		社会保险人均标准	=300 元	—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	=1000 元/人	—
		就业创业服务支出标准合规率	=100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5 %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5.84 万人	—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
		困难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	—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
	满意度	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满意度	≥ 90 %	—
		求职创业补贴对象满意度	≥ 90 %	—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2021 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对专项资金开展了绩

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但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仅填写了绩效自评表，未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旨在以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为主要评价内容，考核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目标实现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修订）；
- （3）《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8）《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黔府办发〔2012〕34号）；

（9）《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号）；

（10）《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

（11）《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8号）；

（12）《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10号）；

（13）《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黔南委办〔2020〕59号）；

（14）《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批管理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0号）；

(15) 《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财预〔2020〕51号）；

(16) 《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南财办〔2020〕52号）。

2. 项目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贵州省就业促进条例》；

(3)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4)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6)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期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27号）；

(7)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期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8〕34号）；

(8)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

119号)；

(9)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黔财社〔2021〕115号)；

(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111号)；

(1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贵州省2021年校园招聘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158号)；

(12)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黔南州就业资金内控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黔南人社通〔2020〕208号)。

3. 其他依据

(1)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作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设立依据、绩效目标、项目内容调整和预算调整的相关申请和批复等；

(2) 项目预算、决算批复；

(3) 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资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4)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管理科室提交的绩效自

评等资料；

(5) 其他与专项资金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有关的资料。

(三)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根据一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合理标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透明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开、透明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预算的决策和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测量、分析和判断，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产出效果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五个阶段实施：前期准备阶段、评价方案制定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报告撰写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时间进度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中鼎资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确定项目主评人；工作组向州财政局和各被评价单位相关项目联络人提交资料

清单，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整理。

该阶段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

（2）评价方案制定阶段

工作组在调研、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 after，在专家组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要求制定《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现场评价抽样点、满意度调查问卷、时间安排、实施步骤、评价方法等内容。《实施方案》报送州财政局进行审核，工作组根据州财政局的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该阶段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

（3）试点评价阶段

工作组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抽取一至两个项目点开展试点评价。现场评价人员对项目前期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项目资料，资金到位、使用和结转结余等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对项目点进行现场踏勘，向项目相关受益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并总结试点项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评价重点、难点，提炼评价标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该阶段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

（4）评价实施阶段

①现场评价工作安排

工作组按照“资金抽样率达到总金额的30%以上，项目抽样率达到总项目数量的30%以上”的工作原则，本着兼顾全面性和重要性的原则，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现场评价前，工作组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抽查项目现场评分标准，明确具体的调查内容和方法；现场调查时，工作组将前往州级相关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现场等，采取座谈会、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问卷调查等方式，现场逐一收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和证据资料，并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工作组对项目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对，并进行现场评价。

②现场评价抽样

本次绩效评价的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1,482.00万元均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和使用，现场评价项目和资金抽样率为100%。

现场评价时间为2023年3月7日。

③问卷调查

工作组根据重点抽样内容，立足于项目整体，深入了解和评价项目执行情况和效果，针对专项资金受益对象设计问卷，

了解其对就业补助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有效问卷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通过我公司开发的“乾坤调查”电子二维码的形式收取。其中就业见习补贴问卷转发求职创业补贴学校，要求学校组织学生按补贴人数的10%填写问卷；就业见习补贴问卷转发问卷二维码，要求30%的就业见习单位填写问卷。调查结束后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分数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调查问卷内容详见附件5）。

问卷调查时间为2023年3月8日至3月16日。

（5）报告撰写阶段

①召开专家预备会和评审会

现场评价工作结束后，工作组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编制项目资料手册并召开专家预备会，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初评，提出问题和需补充资料清单；工作组在完成资料准备和召开专家预备会的基础上，组织召开综合评审会，会后工作组及时汇总专家意见和评分。

②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工作组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数据资料、评价综合评分和评价结论，撰写完成《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就业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征求州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于2023年4月17日前提交正式稿。

2.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项目投入成本与实际产出、效益的关联性分析，评价项目价值。

比较法。根据下达的预算，对比实际执行情况，了解实际执行与预算申报资金的差异情况；结合相关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对比项目资金管理执行情况；参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对比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判断成本是否最优。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掌握受益对象对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进一步佐证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贵州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号）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框架，结合本次评价的具体情况，设计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5分、“产出”分值权重35分、“效益”分值权重25分。在此基础上将其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

评价中充分应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针对数据来源的不同，按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评分。一是对只能通过州级获取数据的指标，按州级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评分；二是对只能通过现场评价获取数据的指标，按现场评价情况评分；三是对需要州级资料与现场评价相结合才能得到数据的指标，按两者相结合进行评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8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3 专项资金综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评价等级
决策	15	13.00	86.67%	良
过程	25	23.50	94.00%	优
产出	35	33.40	95.43%	优
效益	25	24.00	96.00%	优
综合绩效	100	93.90	93.90%	优

综合评价结论：2021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年度就业工作重点，按照相关政策，审核发放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激发了重点群体就业能力；开展就业信息系统维护、发放校园招聘活动补贴等，提升了就业服务能力保障水平；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培养了一批专业技能人才。项目实施中专项

资金支出合规，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黔南州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但在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管理规范性等方面仍有待提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 20 个产出和效益评价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13 个，效益指标 7 个。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来看，18 个绩效指标已完成，2 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具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4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目标 1: 专项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相关补贴按政策要求足额、及时、精准发放，促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人员的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p> <p>目标 2: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其中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5% 以内</p> <p>目标 3: 落实完善各项就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p>		<p>目标 1: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各项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审核严格、补贴精准，激发了重点群体就业能力；各项就业服务工作开展顺利，提升了就业服务能力保障水平和提高了就业人员的就业技能</p> <p>目标 2: 黔南州 2021 年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其中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76%，保持在 5% 以内</p> <p>目标 3: 就业补助政策制度较为完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 2021 年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不及时</p>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150 人	174 人	完成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50 人	174 人	完成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	100 %	完成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产出质量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完成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完成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完成
	就业创业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9.13%	部分完成
产出成本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1074元/月	1074元/月	完成
	社会保险人均标准	=300元	300元	完成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完成
	就业创业服务支出标准合规率	=100%	100%	完成
社会效益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	4.76%	完成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84万人	6.22万人	完成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困难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完成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零发生	完成
满意度	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8%	完成
	求职创业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85%	部分完成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

各指标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 5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0	4.5	90%	个别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扣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	3.0	75%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时存在与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衔接不佳、指标值设定不合理的问题，扣 1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	3.0	100%	-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	2.5	83.33%	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分配额度不足，年底出现资金缺口190.72万元，扣0.5分
合计	—	15.0	13.0	86.67%	-

1.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规划，以及2021年度专项资金拨付文件，设置了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如：绩效目标中设置了公益性岗位补贴内容，专项资金实际未用于该项工作，实际支出占比较大的贵州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黔南州选拔赛，未体现在绩效目标中。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专项资金进一步分解和细化的绩效指标总体上量化程度高，指标内容清晰可衡量，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时存在与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衔接不佳、个别指标值设定不合理的问题。如：产出数量指标“职业培训补贴人数 \geq 500人”“职业鉴定补贴人数 \geq 100人”，实际完成值分别为49人和0人，未完成原因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完成”，绩效指标与部门

职责、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未有效衔接；产出数量指标“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geq 6500人”，实际补贴11645人，超出绩效指标值79.15%。

评价认为：专项资金按照政策文件和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绩效指标设置时存在与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衔接不佳、个别指标值设定不合理的问题。

2.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根据本级年度就业创业工作任务，按照“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统筹使用资金。2021年专项资金来源均为中央补助资金，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2021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和州级财政、人社部门工作计划安排，对省级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框架概算，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和测算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专项资金分配系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2021年黔南州就业工作要点》，结合《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各类项目支持标准、项目实施内容、预期效益等确定

支持额度，分配依据充分，但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较广，可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多个方面，2021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求职创业补贴这一硬性支出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不足，与黔南州技工院校求职创业对象规模不相适应，年底求职创业补贴额度出现缺口190.72万元，资金缺口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剂解决。

评价认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有具体、明确的测算依据，但实际分配过程中个别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不足。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3.50分，得分率94.00%。各指标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6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	2.0	100.0%	-
	预算执行率	2.0	2.0	10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	4.0	100.0%	-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7.0	7.0	100.0%	-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8.5	85.00%	①未按规定完整公示年度就业工作整体情况，扣0.5分 ②校园招聘补贴项目审核手续不完整，扣0.5分 ③未严格审核、监督就业见习单位为就业见习人员购买保险，扣0.5分
合计		25	23.50	94.00%	

1. 资金管理

2021年州级财政、人社部门共安排专项资金预算1,482.00万元至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专项资金到位1,48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专项资金到位1,482.00万元，实际使用1,48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现场核查，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转移资金、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

评价认为：专项资金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现场评价，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费运行和财务管理制度》和《黔南州就业资金内控制约制度》，业务方面主要根据《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黔财社〔2021〕115号）等工作，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财务管理等方面较好地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附件资料完整。但在业务方面，仅对校园招聘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长期公示，未按《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2021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公示，公示内容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项目管理方面，校园招聘补贴项目资料要件齐全，但“贵州省校园招聘补贴申请表”审核程序不完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审意见及财政部门复审意见均未填写；就业见习单位未按政策规定给就业见习人员购买住院医疗商业保险，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未严格审核、监督。

评价认为：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就业补助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好，但业务管理方面，公示内容全面性和项目管理审核完整性、政策落实监督有效性等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3.40 分，得分率 95.43%。

各指标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 7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4.0	4.0	100%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0	1.0	100%	-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4.0	4.0	100%	-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3.0	3.0	100%	-
产出质量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4.0	4.0	100%	-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2.0	2.0	100%	-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3.0	3.0	100%	-
	就业创业服务质量合格率	3.0	3.0	100%	-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2.0	0.40	19.13%	80.87%的求职创业补贴资金未按规定时间发放到位，扣1.60分

产出成本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3.0	3.0	100.0%	—
	社会保险人均标准	1.0	1.0	100.0%	—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	2.0	2.0	100.0%	—
	就业创业服务支出标准合规率	3.0	3.0	100.0%	—
合计		35	33.40	95.43%	

1. 产出数量

(1)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2021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面向34家就业见习单位发放就业见习补贴136.40万元，涉及174名就业见习人员，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的150人。

(2)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2021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政策规定每人300元的补贴标准，为全部就业见习人员补贴了意外伤害险费用。

(3)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高校每年组织符合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并审核公示，公示后将相关人员名单和信息提交人社部门组织比对核实无误后申请资金、发放补贴。经现场评价项目资料，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年3月7日，下同），各校均完成了求职创业补贴的申请和发放工作，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为100%。

（4）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数量

2021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举办了贵州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黔南州选拔赛，开展了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化建设、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截至现场评价日，各项工作均已完成。

评价认为：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政策规定和年度工作重点，完成了各项补贴的发放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2. 产出质量

（1）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门户平台”进行就业见习补贴人员和见习单位管理。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时，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审核就业见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发放准确。

（2）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根据政策规定，就业见习期间，应为就业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保险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3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发放就业见习补贴时，同步发放保险费补贴。

（3）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求职创业补贴对象包括多个类别的就业困难人员，各类人员的认定由学校和各级人社部门联合收集人员名单和信息，然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按照人员类别，分别由有关业务处室比对，或向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贵州分中心发函商请核实比对，比对后将结果逐级反馈，确定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最终名单，补贴发放准确。

（4）就业创业服务质量合格率

2021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的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进展顺利，均按计划完成了工作目标。

评价认为：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准确地发放了各项补贴，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顺利，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3. 产出时效

2021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政策规定发放了就业见习补贴136.40万元、校园招聘补贴93.98万元、求职创业补贴973.78万元，共计1,204.16万元。其中合计230.38万元的就业见习补贴、校园招聘补贴发放及时，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19.13%。但973.78万元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发放进度偏慢，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的资金，占补贴资金的比例为

80.87%。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111号），2021年10月31日前各院校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实际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陆续在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15日期间将就业补贴拨付至各院校，各院校均在2021年12月开始发放工作，12月底全部发放完成，延迟2个月。

评价认为：2021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按政策要求将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完毕，但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发放进度偏慢，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4. 产出成本

（1）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2021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就业见习单位审核拨付见习补贴时，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根据就业见习人员数量和见习时间，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1790元/月/人的60%，即1074元/月/人的标准从专项资金中列支生活补助费；对见习单位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贴。

（2）社会保险人均标准

2021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就业见习单位审核拨付见习补贴时，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同步审核拨付社会保险费，保

险费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3）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

2021 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对于审核符合资格的 2022 届毕业生，按 10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用于补助其在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4）就业创业服务支出标准合规率

2021 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举办了贵州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黔南州选拔赛，开展了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化建设、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各项服务价格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或按政府采购要求规范确定，支出标准合规。

评价认为：2021 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各项支出标准均符合政策规定。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00%。

各指标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 8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社会效益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0	3.0	100.00%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0	3.0	100.00%	—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3.0	3.0	100.00%	—

	困难就业家庭帮扶率	3.0	3.0	100.00%	—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3.0	3.0	100.00%	—
满意度	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满意度	5.0	5.0	100.00%	—
	求职创业补贴对象满意度	5.0	4.0	80.00%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85%
合计	—	25	24.0	96.00%	—

1. 社会效益

(1)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作计划及批复的绩效目标，2021 年末黔南州城镇登记失业率计划控制在 5% 以内，实际完成值为 4.76%，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 年绩效目标要求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大于 5.84 万人。根据贵州省宏观经济数据库显示，2019—2021 年黔南州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分别为 7.48 万人、5.94 万人、6.22 万人，2021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较上年增加 0.28 万人，增长 4.71%，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3)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的 2020 年和 2021 年《黔南州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两年毕业生初次毕业就业率（去向落实率）分别为 79.11% 和 74.46%，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4.65 个百分点。

（4）困难就业家庭帮扶率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 年绩效目标要求困难就业家庭帮扶率应达 90% 以上，根据其提供的《就业援助工作情况统计表》，黔南州 2021 年末实有零就业家庭户数为 0，困难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5）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根据网络舆情和调查问卷收集情况显示，2021 年黔南州未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评价认为：2021 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2. 满意度

为了解 2021 年专项资金投入后，服务对象对资金支持取得效果的满意程度，工作组针对资金支出占比较高、服务对象明确的就业见习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服务对象设计了满意度问卷，问卷通过我公司开发的“乾坤调查”平台进行收集。其中就业见习补贴问卷转发求职创业补贴学校，要求学校组织学生按补贴人数的 10% 填写问卷；就业见习补贴问卷转发就业见习单位，要求 30% 的就业见习单位填写问卷。

本次调查共形成 1205 份求职创业补贴有效问卷、14 份就

业见习补贴有效问卷。整理和分析结果显示，求职创业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 85%，就业见习补贴满意度 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支出合规。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黔南州就业资金内控制约制度》，后者对就业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支付程序、就业资金内部控制、票据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各环节进行了明确和细化，进一步完善了责任追究机制，落实了工作责任。经核查，上述制度执行到位，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晰，资金流向明确，支出范围符合规定。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就业见习人员权益未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人社通〔2020〕142号），“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必须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但根据现场评价项目资料情况来看，就业见习单位实际上仅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险，未购买住院医疗商业保险。

问题产生的原因：就业见习单位对就业见习政策落实不到

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未严格审核、认真监督。

预期影响：就业见习人员未充分享受政策规定，如见习期间发生住院医疗事件时，可能产生用工纠纷。

2. 校园招聘补贴项目审核程序不完整

工作组现场评价校园招聘补贴项目资料，发现2021年度各高校提交的“贵州省校园招聘补贴申请表”审核程序不完整，表格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审意见”及“财政部门复审意见”均未填写。

问题产生的原因：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仅以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的初审意见为依据审批发放校园招聘补贴，未严格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贵州省2021年校园招聘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158号）要求履行复审职责、完善审核程序。

预期影响：相关部门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可能无法杜绝虚假提高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及其他虚报冒领行为。

3. 公示内容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仅对主要的校园招聘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网站长期公示，未按《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要求，“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公示内容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问题产生的原因：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就业工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导致公开内容不全面。

预期影响：政府信息公开不全面，导致公众的知情权不能通过合理、畅通的渠道来落实，容易给谣言传播留空间。

（二）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升。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2021年度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分配额度不足，与黔南州技工院校求职创业对象规模不相适应，年底出现资金缺口。2021年求职创业补贴共支出1,164.50万元，政策惠及11645人，其中专项资金支出973.78万元，超出专项资金预算的190.72万元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剂补充下达资金解决。

问题产生的原因：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制定年度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时，未充分结合黔南州技工院校求职创业对象规模情况，预留足够的创业补贴资金。

预期影响：资金分配不足，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调剂资金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资金到

位时间受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补贴发放，影响政策效益的发挥。

（三）项目管理方面

求职创业补贴组织发放进度偏慢。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111号），毕业生个人申请、院校初审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拨付和发放资金的时限分别为2021年9月26日前、9月30日前、10月20日前和10月31日前，但审核发放环节工作均有所滞后。如：贵州大学科技学院、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分别于2021年11月17日和11月22日完成名单确认和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陆续在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15日期间将就业补贴拨付至各院校，各院校均在2021年12月开始发放工作，12月底全部发放完成，最终发放时间延迟2个月。

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院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未严格按通知要求组织工作。二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就业补贴资金安排不足，申请调剂资金影响了资金到位时间，导致工作整体延后。

预期影响：求职创业补贴对象未能按时收到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受影响。补贴对象满意度较低，本次绩效评价收集的求

职创业补贴项目满意度为 85%，未达绩效目标值。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升

经评价分析，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中，主要存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衔接不佳、个别指标值设定不合理的问题。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设置了公益性岗位补贴内容，专项资金实际未用于该项工作；产出数量指标“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geq 6500人”，实际补贴 11645 人，超出绩效指标值 79.15%。

2.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次绩效评价中仅提供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未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工作资料无法全面、详细地反映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等内容。

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管理知识欠缺。二是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乏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系统机制。

预期影响：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推进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力，不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加强检查评估，保障见习人员权益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贵州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辖区内就业见习单位管理和检查评估工作，促进就业见习单位提高服务水平，保障见习人员权益。对于本次绩效评价评价中发现的就业见习单位未购买住院医疗商业保险的问题，要求就业见习单位及时整改，对后续见习人员补充购买住院医疗商业保险。

2. 切实整改自查，补充完善项目审核手续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针对 2021 年度“贵州省校园招聘补贴申请表”审核程序不完整的问题，及时补充完善 2021 年度项目审核手续，同时举一反三，自查其他年度项目资料，如存在类似问题，一并整改。

3. 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示相关情况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重视，严格按《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当地媒体、部门

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金管理方面

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优化资金结构配置。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较广，建议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确定资金预算后，按照“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统筹，根据年度就业工作重点，明确重点支持方向，优先保障硬性支出资金需求，如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做好补贴工作前期数据摸底工作，提前谋划、统筹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三）项目管理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求职创业补贴工作整体进度。求职创业补贴工作作为一项常规性的工作，政策要求明确，年度间变化较小。建议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前做好筹划，预留足够资金，年度工作通知发布后及时按要求组织工作，尽快审核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个人账户，提高补贴对象满意度，保障政策实施效果。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立系统的绩效管理机制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是

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的有效途径，也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和谐社会的构建，促进高效、责任、透明政府的建设具有重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建议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充分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意义，认真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建立健全部门绩效目标编审、运行跟踪监控、评价实施管理、结果反馈及应用等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掌握绩效管理方法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灵活开展多种形式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宣传和培训工作，如组织部门人员学习绩效管理知识、邀请专业人员培训等，提高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认识绩效管理的必要性，同时，通过培训掌握绩效管理方法，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预算安排建议

总体来看，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建议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时结合预算和工作重点情况，加大刚性支出项目的保障力度。

（二）改进管理建议

建议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今后的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建议，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相关部门（单位），并督促其及时整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本次绩效评价由被评单位提供基本的项目管理资料和财务资料，被评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并在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下，出具绩效评价结论。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进行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 附件：1.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就业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就业补助
资金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3.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就业补助
资金项目调查情况表

4.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就业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情况
5.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就业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分类调查问卷以及调查问卷结果
汇总表
6.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7.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
表
8.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8月25日

